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秦秀媛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08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01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20101191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20101191\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\_1120101191\_ATTACH3.

docx、376735100E\_1120101191\_ATTACH4.docx、

376735100E\_1120101191\_ATTACH5.docx)

E11286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承辦「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—國中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計畫」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(以下同)4萬8,500元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本局112年8月30日桃教中字第1120083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貴校總計4萬8,500元整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本案經費執行為112年8月至12月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25)項下支應4萬8,500元整。
  - (二)本案核定學校各期補助經費來源、金額(附表1)及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(附表2)。

藝術輔導團 112/10/17 11:40



1120008517

有附件

(三)本案學校助教鐘點費須為協助講師教學並有實際授課事實 方得支應。

三、請貴校依核定經費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，覈實辦理，不得流用，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，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依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四、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：

(一)承辦學校核予嘉獎1次4名，獎狀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1紙若干名。

(二)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，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局核辦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、經費概算表暨核定補助(委辦)案件(附表1、2)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沈亞丘校長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

電 2023/10/17 文  
交 11:24:39 章

核定補助(委辦)案件簽--附表 1

補助(委辦)計畫名稱：

2-2-2-4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

一國中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

擬核定各學校補助經費來源及金額

科目				金額 (單位：元)	備註
項次	預算 年度	科目名稱	統計 註記		
1	112	主管 112 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25)項下(市款)	2-(25)	4,8500	市款第一期
	小計			4,8500	
合計				4,8500	

便 簽





日期：112年10月17日

單位：藝術輔導團

擬

- 一、本輔導小組辦理「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—國中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計畫」，所需經費新台幣4萬8,500元整。
- 二、經費執行相關事宜依來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敬會總務處出納組及會計室。
- 四、請 鈞長核示。

會辦單位：總務處李淑貞、會計室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 (單位)	會辦機關 (單位)	核稿	決行
 1017  	 1018  1132 1-7		 1018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